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何富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錦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993,25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23,433元（計算式：70,300元×1/3＝23,433元）；暫免徵收之46,867元（計算式：70,300元－23,433元＝46,867元）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繳納23,4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